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独孤求败作品集



指点江湖——我眼中的梁金古温黄

注：本文观点，都是一家之言，仅搏一笑。俺无意贬谁扬谁，只是说说心里话。若是冒犯了你心中的偶像，还请稍安勿躁。清者自清，浊者自浊，名家功过，又岂是小子能够随意抹杀的？欢迎探讨，谢绝挑衅。你爱吃满汉全席，也不妨碍我爱吃臭豆腐。：)

先说梁羽生。

梁的小说，我完整看过的不多，但都比较有代表性，象《云海玉弓缘》、《萍踪侠影》、《侠骨丹心》、《七剑下天山》、《白发魔女》等等。可惜印象都不深刻，至今还能清楚记得的更少。总体感觉，他才情不足。当然，他文字功底是不错的，下笔严谨而流畅，古典诗词造诣更是颇见功力，小说中许多他自创的诗词都很具可读性。美中不足的就是缺少激情。一本书看完，挑不出他遣文造句的毛病，可也谈不上有什么美的享受。就好象是一篇八股文，四平八稳，方方正正，却不动人。而在人物塑造和情节安排上，梁就显得有些底气不足了。他笔下的人物，基本上都是平面人，正邪善恶，分得清清楚楚。侠客们一路高唱正气歌，最后胜利属于他们；邪魔们穷凶极恶，最终恶贯满盈。

各个角色安守本份，井井有条，却有欠丰满，没什么立体感。小说的情节也略嫌平淡，鲜少有什么奇峰突起，而且很多部小说的结局都差不多：最终时刻到来，正邪人物云集，双方各派代表一名决斗，正方代表不负众望，取得胜利，于是皆大欢喜，天下太平。若干年后，邪道又起，于是再来一场决斗……让我想起童话定律：王子与公主一见钟情，不料魔鬼抢走了公主，王子排除万难打败它，最后王子与公主幸福地生活在一起。

虽然对梁羽生横挑鼻子竖挑眼，但他的历史功绩我还是不能抹杀的。毕竟他开一代风气，是新派武侠的鼻祖。就是金庸，也是受他的影响才开始写武侠。再怎么没有功劳也有苦劳。所以，独孤先生曰：梁羽生是头老黄牛。：)

至于金庸，那是俺的最爱。不但通读十五卷，爱屋及乌，他的《三十三剑客图》、《袁宗焕评传》以及诸多杂感社论，都爱不释手。颜回(还是子路?)说孔子“仰之弥高，钻之弥坚。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后。”真是于我心有戚戚焉，俺对金老也是如此。当然，客观的说，金庸十五卷也不是部部经典。他前期的几本小说和几篇中短武侠并不足以传世。可是到了中后期，乖乖不得了，那可真是一浪高于一浪，足可永垂不朽。评论一个作家，应该着眼于他优秀的作品，因此，以下论点，都是就金庸中后期小说而言，早期不谈也罢。

金庸的文笔，受明清章回体白话小说的影响很深。这可以从文中大量诸如“恁地”、“怎生”、“你须骗我不倒”之类的近古白话语言看出，带有很深的水浒三国痕迹。这种语言风格再加上他寓故事于历史的做法，让小说有较高的真实感。小说常常以说书的方式将整个故事娓娓道来，而作者则隐于幕后，台上的一切悲欢离合，恩怨情仇，都任由观众评判指点。作者不加评论，却自有能力让故事本身牵引读者的好恶。另外，小说往往以主角的视角描述故事。自主角出场后，镜头就跟着他移动。主角之所见所闻，即是读者之所

见所闻。这让读者有强烈的代入感，不知不觉中就与主角融为一体。为什么大家看到萧峰打死阿朱的时候会难过？那是因为当时你就是萧峰，抱着情人的尸体欲哭无泪，忽忽如狂。

此外，金庸借鉴了许多西方小说的写法，将它融入武侠小说。这是武侠小说的一大创新。他的文字是古代的，可内在精神却是现代的、西方的。自金庸之后，武侠小说也的确越来越现代化。我看金庸小说的时候，常常联想到《悲惨世界》、《笑面人》、《基度山伯爵》、《哈姆雷特》、《奥赛罗》等等，颇觉亲切。而《雪山飞狐》中由几个角色接力将故事讲完的情景，又似乎有点《十日谈》的影子了。

说到情节，金庸虽把它安排在第二位，可他小说的情节构造，又岂同凡响？在他的大手笔下，舞台纵横天地南北，故事横贯古今千年。他好依托历史，能够将杜撰的故事比较自然地融入历史事迹，做到自圆其说，令人信服。看金庸的小说，好比登山。他的小说往往是开局平平，貌不惊人，让你很轻松平静的进入角色。随着故事的展开，主角登场，一些配角悄悄上台，慢慢的故事开始有些曲折引人，就好象登山到了山腰，清风徐来，视野渐渐开阔。再往下，越爬越高，越高越险，各色人物纷纷涌现，强中又有强中手，故事一波三折，跌宕起伏，情节遥相呼应，环环相扣，各种关系盘根错节而又井然有序，大场面、大动荡层出不穷，令人目不暇接。一路上，奇伟壮观中，时有花树摇曳，红袖添香；山穷水尽处，偏又柳暗花明，峰回路转。至此，读者已经无力自主，只能被金庸牵着跑，越过一浪高于一浪的险峰，扶摇直上。最后，逼近结局，金庸一个飞纵，将你带上绝顶，眼前的景色或让你大喜过望，或让你惊心动魄，含蓄震撼，不一而足。故事就此嘎然而止，金庸将你留在山巅，再也下不来了。

关于人物塑造，金庸善以白描手法刻画。他曾说过，他在长篇小说中，一向是人物重于情节，一切故事情节都为人物性格发展服务。金庸解释说，这么做的原因，是因为他的长篇小说篇幅太长，读者看到最后，可能已经记不清前头的故事情节，但只要人物塑造成功，为读者所接受，就可以给读者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。诚然，我到现在已经记不清小说里的很多细节，但是萧峰的凛凛神威，杨过的孤傲不羁，却都如在眼前，栩栩如生。金庸最大的高明之处，是善于表现人物性格的多个侧面。他笔下的人物，很难简单地用“善恶好坏”来划分。在他笔下，英雄有致命的缺点，恶人有未泯的良知，君子或有软弱乔情的时候，小人却可能智勇双全，风流雅致。往往是危立于道德的悬崖而不坠。这一点，没有作者的大手笔大气概，是绝对做不到的。而人物的潜在性格，非但无损于角色形象，更能使其血肉丰满，真实感人。所以，郭靖憨得实在，黄蓉邪得可爱，谢逊凶得豪迈，无忌善得无奈；而冷酷的段延庆、毒辣的叶二娘、绝情的李莫愁，都能让你一掬同情之泪，人人活灵活现，骨肉亭均。尤为难能可贵的是，金庸善于描写相似类型人物之间的不同，其分寸进退，把握得恰到好处。例如：同样是搞笑角色，却又个个不同，周伯通天真而无邪，赵钱孙李天真而无理；包不同执拗而倔强，桃谷六仙执拗而滑稽；风波恶莽撞而硬气，南海鳄神莽撞而混沌。同样是傻子，郭靖的憨厚，段誉的迂腐，虚竹的无知，各不相类；同样是潇洒，令狐冲的洒脱，杨过的傲骨，黄药师的特立独行，又岂有雷同？真可谓千人千面，叹为观止。有了成功的人物形象为基础，写情则刻骨铭心，缠绵低徊；写仇则惊心动魄，鬼神泣下；写侠则昂扬天地，重于泰山；写义则肝胆相照，九死

不悔。而这些，正是金庸的最伟大之处，是他能擎天傲立于武侠界的根本。毫不夸张的说，在武侠小说里，能够把人物塑造得如此出色如此动人的，千载而下，我只见金庸一人耳！

金庸是武侠界迄今为止无人能够逾越的巅峰。而且至少在可预见的未来一二十年内，他的盟主地位无人能够替代。

噫，微金庸，吾谁与从？

对古龙，我一向不太敢说。不是我没看过他的书，他的书我几乎都看过。而是因为他信徒众多，稍有冒犯，就要落得个过街老鼠的下场。还好这是在网络上，古龙迷们谅也伤不到我，就大胆开罪一回吧。

古龙是武侠界的一大奇景。他独特的“古龙体”小说，他的传奇性格和传奇人生，都为他增添了独到的魅力。他开创了武侠小说的另一种风格，为武侠注入新的血液，委实功不可没。于金庸相反，他喜欢在书中夹叙夹议，让读者很难有代入感，却另有一种距离美。他成功借鉴西方侦探小说，让他的武侠有较强的悬念、推理和心理分析。在情节上，他也有自己独具匠心的安排，部分精品构思颇为巧妙，也比较机智幽默。善于描写趋于极端的，扭曲的性格，还能够创造出一些很有代表性、很有个性的人物。这些都是让他有众多追随者的原因。

但是，他太喜欢在书中填塞大量故作深沉的、似是而非的、无病呻吟的议论。象“友情，正如黑暗中的火把，照亮了天地，温暖着人心”、“你如果象和一个女人讲道理，还不如去买块豆腐一头撞死”、“比一个多嘴的女人更让人头痛的，是两个多嘴的女人”……等等诸如此类的东西。这些话乍看似乎很幽默机智，可真正有内涵经得起推敲的又有几句？让我不能理解的是，偏偏许多人对他这些话崇拜无比，说是能从中看出人生真谛。依我看，你要是真的想从这些“廉价格言”中领悟出人生真理，倒不如真的去买块豆腐一头撞死。

还有，古龙虽然能够塑造出一些有个性和代表性的人物，比如楚留香、傅红雪。但是他笔下的人物明显烙上作者自身的影子，而且同类人物差不多都象一个娘生的。他的书中，男主角大都可以归于“浪子型”、“杀手型”和“酷哥形”三种，而且几乎人人善饮，个个好色；女的丰富一些，计有“妓女型”、“辣妹型”、“怨妇型”、“狐仙型”。正面配角必讲义气，反面配角都象变态。傅红雪，其实就是跛脚的阿飞；陆小凤，本质上也不过长胡子的楚留香；在古龙的书中，上致王公贵族，下致走卒贩夫，人人的嘴里随时都可以吐出一些很深沉机智的话。如果有一天，你看到你家对面卖茶叶蛋的老头一边抠着脚丫子，一边对着夕阳，幽幽叹道：“寂寞，就如我的茶叶蛋，在我空荡的心里滚来滚去……”这时候，你千万别惊讶，回去看看古龙的书，就会觉得那老头实在不算什么。

这些缺点，还不算太离谱，毕竟这只是技巧和风格的问题，还容许见仁见智。可是古龙有一个致命的短处，让我不能容忍——他太缺乏职业道德，对自己的作品极不负责。

在他情绪好的时候，他才华横溢，下笔如神，能够写出一流的作品；可是不高兴的时候，就潦草敷衍，虎头蛇尾，甚至大量作品他写了一半，预支稿费后就溜了，出版商只好找枪手代笔完成。典型的例子是《名剑风流》，

前两集扣人心弦，精彩百出，是绝好的佳作，可是最后一集明显换了一个作者，满篇狗屁，不知所云，让人大倒胃口！

古龙玩世不恭的性格让他无法专心写作，也促成他的英年早逝，令人痛惜。他只能是一个才子，一个浪子，无法成为一代宗师。

不知道为什么，很多人都说温瑞安的作品象古龙。我却不这么认为。与其说温瑞安是古龙体的“ 武侠议论文 ”，倒不如说是温瑞安体的“ 武侠诗歌 ”或“ 武侠散文 ”。

第一次看到温瑞安的武侠书，是在高中二年，那时候他还没多大名气。看的是他的早期作品《大侠传奇》之《剑气长江》，一见如故。从此一路追逐，直到大三那年，看过他的新作《纵横》之后，就和他久违了。基本上，他的几大系列如《大侠传奇》、《四大名捕》、《说英雄，谁是英雄》、《七帮八会九联盟》、《七大寇》、《布衣神相》、《白衣方振眉》等等，以及大量的武侠短篇、武侠诗歌甚至武侠小小说，俺一本不落。俺看书的速度，可以说是一目十行，一日千页，而温瑞安写书的速度，也实在是惊人的快，居然能让我在这几年里几乎天天都能看他的新书。四百多部作品，不能不让人惊讶于他的多产。虽然多产的结果难免会流产。

要真正欣赏温瑞安的作品，就必须了解他的生平。他本来是写诗的，少年时期就组织过诗社，曾因文字在台湾坐牢。为人豪侠四海，有许多意气相投的生死至交。他的性格反映到作品上，就是让武侠小说有了一种全新的、唯美的诗的意境，和激昂的、躁动不安的热情。这一点是其他武侠作家所没有的。

说到他小说中的诗的意境，最让我感动的，是他能用诗化的语言，把平平常常的场面写得美丽如画。他的作品就好象是香港徐克的电影，热闹而杂乱，看过以后可能会有点稀里糊涂，可是纷乱中，必定有一两个很美丽很经典的镜头，让你感动，让你难以忘怀。温瑞安的小说，就是能造成这种画面“ 定格 ”的效果。看过金庸的作品，别的可以忘记，但那一个个鲜明的人物，其一颦一笑，一言一行，是绝对忘不了的；而看过温瑞安的小说，别的都可以没印象，那一幕幕经典的“ 镜头 ”，却能让你或陶醉，或震栗，多年以后想起，还能为之感动。

喜欢诗歌吗？那短短的几行文字，为什么能让你如此沉醉？

还记得，萧秋水和萧易人，在擂台上默默相对中无言的沉痛吗？

还记得，磅礴大雨中，捕神终于被逼落地，背对群敌时无声的杀气吗？

还记得，方谢谢负剑问天的落寞背影吗？

还记得，刘独峰恶战九幽神君的刀光剑影吗？

还记得王小石与温柔在漫天落花中含笑相对吗？

还记得萧秋水慕然回首，重见唐方时，那一帮死党们躲得远远的，“ 小声说大声笑 ” 吗？

还记得大梦方觉醒的“ 世事一场大梦，人生几度秋凉 ” 吗？

还记得铁手独立悬天索桥，抱拳施礼的潇洒吗？

还记得“ 狂月满天，狂花满树，狂叶满地 ” 吗？

……

武侠风流，唯有瑞安。

如果说，将武侠小说诗化，是温瑞安的一大贡献的话，那么他的另一项成就，就是让武侠小说在文学形式上多样化。对比金庸，金庸是以小说家的眼光写历史，以历史学家的眼光写小说，他的春秋笔法在长篇中体现得淋漓尽致，篇幅越长，越能体现他的大手笔大气魄，在短篇中，他的长处反而不能完全发挥，所以金庸的小说，越好看的越长，越长的也越好看；而温瑞安的诗人本性，却能让他长短不拘，自由发挥。他的武侠短篇、武侠诗歌、武侠小说都极具可读性。在他的巅峰时期，创作了大量的短小精悍的武侠作品，首次以诗歌、散文的形式写武侠，这实在是一个大胆的创新。虽然他的“另类武侠”无法形成主流，其影响还不足以为武侠开辟一个新的天地，但谁能保证这不是“武侠”今后发展的一个可能的方向呢？或许若干年后，武侠不能再笼统地称为“武侠小说”，而应该叫“武侠文学”了呢！瑞安此举，对后人实在是一个有益的探索和启迪。

他的“另类武侠”形式多变，风格不一。做为一种尝试，难免莠莠不齐，但其中却时有精品，让人惊喜不已。我还记得他有一个超短篇武侠《白晚亭》，通篇都是心理描写，没有任何对话和动作，却能把一场腥风血雨，勾心斗角，描写得绘声绘色，实在是极有创意的精品。还有一篇中短的《侠少》，写的是一个软弱好人的种种不幸和悲惨下场，很有“善善而不能近之，恶恶而不能远之，祸莫大焉”的道理，似乎不能以普通的“武侠小说”等闲视之。其他作品如武侠诗，更是他的拿手好戏，真正的武侠迷不可不读。

可以说在温瑞安的写作过程中，一直在求新求变，这与金庸不断突破自我一样，其精神是十分难能可贵的。（哦，当然，古龙也是这样的，:))

但是，令人扼腕痛惜的是，温瑞安就在他求新求变的突破过程中，渐渐迷失了自我，走入死胡同里去了！

在围棋界中，有一种现象。许多一流高手在达到一定境界后，很难再有提高。“百尺竿头，更进一步”说来容易，做起来却难上加难。在高手们谋求突破的时期，他们的水平往往有波动，有徘徊。这种过程对围棋高手来说，是非常痛苦的。有趣的是，往往就在某一场比赛中，一流高手们突然有了质的飞跃，到达一个全新的境界。这就是“悟道”，是厚积薄发，是“踏破铁鞋无觅处，得来全不费功夫”，是王国维说的求学第三境界“众里寻她千百度，蓦然回首，伊人却在、灯火阑珊处”。所以围棋界有一种说法，一流和超一流之间，仅仅隔着一层纸，可是许多高手却终生无法捅破这层纸。而温瑞安，就是四处徘徊游荡，至今还找不到这张纸在何处。他离超一流的境界却是越来越远了。

早在他全盛时期，他的作品就有一些不好的习惯。早年因文字坐牢，这始终让他耿耿于怀。在作品中，一有机会，他就会通过书中人物的嘴巴大肆抨击统治阶层。每每此时，他笔下的人物就会不顾场合不顾环境，滔滔不绝，口若悬河，旁征博引，长篇累牍地替作者发牢骚。这实在有点让人反感。他喜欢出人意料，热衷于让他书中的人物玩“叛变”，做双面间谍。常常是在短短的几页中，书中的角色就能从正到反，从反到正，反复叛变七八次之多。这种伎俩偶尔为之，的确能给人新鲜感；反复使用，就让读者无所适从，莫名其妙了。更不可取的是，他对自己“新、怪”的风格颇为自负，对自己独特的语言风格和文字技巧盲目自信，喜欢玩文字游戏、标点符号游戏。在他中期的作品中，就隐有这种不好的倾向。有时候某些词句一味求怪，颇让人费解。当时我还认为这是他在寻求突破过程中难免出现的一些出轨现象，

对他的这些“变质”抱着容忍和宽厚的态度来欣赏。没想到他却在歧路上越走越远，到后来完全陷入文字游戏的怪圈中不能自拔。从《少年四大名捕》，即《四大名捕斗将军》系列开始，这种趋势就越来越严重。一本比一本怪异，一本比一本荒唐，简直是每况愈下，一蟹不如一蟹。请看这么一段话：

“他要出剑！”

他，要，出，剑！

他——要——出——剑。

他……要……出……剑……”

这是《少年冷血》中，冷血中毒之后想要拔剑杀敌的一段描写。小说的后记中，还有评论家就这段文字大发感慨，说从中可以领略到温瑞安运用文字之妙，描写心理的细腻，云云。可是，这些符号究竟有什么意义呢？恕我愚昧，我实在没办法从中看出什么特别的趣味来。只能理解为，这是温瑞安在骗稿费。

到了他的《纵横》出版，我当时从学校的书店租来看了看，刚翻了几页就大皱眉头——满纸胡言乱语，让人找不着北。看完后的第一印象是：“这绝对不是温瑞安写的，一定是冒名顶替的仿造品。”可惜求证的结果让我大失所望。记得当时我曾对一个同样喜欢温瑞安的朋友感叹：“温瑞安死了。”

从那以后，我再也没看温瑞安的小说，对他的新作品也不太在意了。印象中，似乎他从此也没有再出新的武侠书。不知道各位武侠迷朋友能不能给我推荐几本他比较好的新书，给我一个惊喜？

温瑞安以他自己赖以成名的独特文笔为丝，做了一个茧，把自己封在里头了。不知道他能不能破茧而出，脱胎换骨？若能如此，则是我辈幸事。只是许久不见他出来，不知会不会闷死在里头？我很为他担心。

温瑞安是一个游吟诗人，曾经唱着优美的歌谣从我面前走过。可惜我现在已经看不到他的背影，听说是迷路了。王安石曾为一个少年天才的陨落而感慨，写下流传至今的《伤仲永》。希望温瑞安不要给我这个机会。

前面已说过梁、金、古、温四大家，不谈谈眼下正走红的黄易，未免不够公道。就以此篇作为《指点江湖》的终结，落个有始有终。

照我的习惯，是先捧后摔——且先说黄易的长处。

据说，黄易和香港科幻（或者应该说是“神幻”）作者倪匡、卫斯理是同一个人。

不知这一说法是否属实？不过就风格而言，黄易和倪、卫倒是颇为相似。其突出的共同点，在于大胆玄幻的想象。

纵观黄易的武侠小说，浪漫迥异的想象力洋溢其中。从《寻秦记》到《大唐双龙传》，莫不如此，甚至部分作品还带有明显的科幻玄学色彩。如《寻秦记》中的穿越时空、《大剑师》中的离奇武器和巫术、《破碎虚空》和《翻云覆雨》中的轮回和得道升天。这使他的作品有一种神秘色彩，让读者很有新鲜感。本来，武侠小说虽然写的都是子虚乌有之事，却总还力求在某种程度上写得真实可信，还不敢太离谱，闹“关公战秦琼”的笑话。黄易却反其道而行，将自己大胆想象发挥得淋漓尽致，而且有能耐让你兴致勃勃地看他如何“关公战秦琼”。

梁羽生以现代风格写武侠，使武侠脱离了飞剑仙的俗套；金庸融“情”

于武侠，使武侠多了人情味；古龙吸收了侦探小说的技巧，武侠从此多了悬念与心理；温瑞安又以诗和浪漫赋予武侠新的意义；而黄易，他的离奇想象和荒诞写法，又似乎为武侠注入一些新的活力。

黄易的想象虽然离奇，却能自圆其说，不流于荒唐。我在看《寻秦记》的时候，一开始，看到项少龙被时光机送回古代，立志寻找秦始皇。我一面惊讶于黄易的大胆，一面也有点幸灾乐祸——“你敢这样开头，我且看你如何收场！可不要让项少龙杀了嬴政，叫我笑掉大牙！”。再看下去，越写越奇，史上著名人物纷纷出场。吕不韦、田单、龙阳君、李牧、王翦，虽然和正史中的形象相差甚远，却也煞有介事。待看到嬴政身亡，小盘掉包，已经颇有些趣味了——“这黄易瞎蒙的功夫还不赖！”。到后头，项少龙文韬武略，将先秦名将的功劳几乎集于一身。这就产生了一个新问题：“少龙是现代人，黄易把他写得这么出风头，莫非要篡改历史吗？”没想到最后图穷匕现，黄易抛出了“焚书坑儒”这一招，轻而易举地解决了难题，实在让我又惊又喜，为之击节叫好！这个包袱抖得利索！

（或曰：黄易的小说不忠于历史，有误导读者之嫌。我对这种挑剔嗤之以鼻——要忠于历史，你何必来看武侠小说！如果有哪个读者在武侠小说中看历史，那他本身已经无可救药，正误导也没多大分别了。）

除了大胆的想象力和编故事的本领，黄易在武打的描写上也很有新意。武侠武侠，不外乎写“武”写“侠”。在写“侠”，亦即刻画人物方面，黄易并不突出——这点稍后再谈。至于写“武”，黄易的风格近似金梁的写实派，却又另有其神秘色彩。比如《破碎虚空》里面的武道合一，《大唐双龙传》中的“井中月”、“井中八法”、“弈剑术”、“不动明王咒”，都能给人深刻的印象，有别于其他的武侠作者。（说到“武”字，梁金古温黄各有各的写法，单是这一个“武”，就足以写一整篇评论，限于篇幅，在此不谈其他）

好了，该捧的都捧得差不多了，接下来得摔他几下。

首先，黄易继承他在科幻小说中一贯的风格，只写欲，不写情。某些场面的描写近于色情，甚至在无关紧要处加杂大量“激情”镜头。当然，武侠小说不是道德经，并未严禁出现“儿童不宜”的镜头。但若是有意为之，甚至在细枝末节处大肆渲染，企图以此取悦读者，就未免流于末技了。在黄易的书中，几乎没有什么一见钟情，有的只是“见色起淫”。小说中稍微重要一点的角色，男性必高大英俊，女性必性感迷人。男主角更是周旋于数位美女之间，左拥右抱，百般挑逗，既风流又下流。男主人公对意中人爱的表示，也都是“上了再说”。这种现象，在最新的《大唐双龙传》中似乎稍有改善，但也并不彻底。就拿《大唐》中最纯洁的徐子凌和师暄妃之间的“精神恋爱”来说，看上去似乎很浪漫很高尚，一个仿佛柳下惠，一个宛如圣女。其实，他们二人不过是在互相挑逗引诱，欲拒还迎，半推半就，玩弄一种别开生面的性游戏罢了。一言以蔽之，两人在玩“意淫”而已！岂有少女似爱非爱，而以自身贞操为诱饵，诱感情郎陪他修炼？又岂有男子若醉若醒，一面为一个近似尼姑的师暄妃神魂颠倒，一面又无时无刻不在想念另一个大美女石青璇？如果说这就是情爱的话，倒不如说是情欲更为恰当。

其次，黄易刻画人物的功夫只能算中等，力度尚嫌不够。书中人物性格略嫌单调，雷同现象不少。如前所述，男性高手不分好坏，必定高大英俊，风流倜傥，伶牙俐齿；女性角色无论正邪，都是美貌尤物，大胆主动，善于调情。角色的重要程度和美貌成正比。这让我在看他的小说时形成一种惯例：

一个新人物出场，只要看他（她）的外表，就大至可以知道这个人武功高低，正邪善恶，以及在书中角色的份量。这样简单明了，倒也替读者省事。再如，就主角而言，寇仲几乎就是项少龙的翻版，徐子陵又颇有浪翻云的影子。其他人物雷同现象，近似于此。对历史人物的描写，也都有走样。

另外，在情节安排上，黄易虽然想象大胆，编造故事也称得上巧妙，但在一些地方，难免现出他捉襟见肘的窘态，显得有点才情不足。就拿最负盛名的《寻秦记》来说，每当黄易无以为继，情节发展不下去时，他就祭出最后的法宝——让项少龙飞檐走壁，偷听敌人的计谋。好笑的是，每次项少龙一趴到敌人的屋顶上，对方就召集首脑，准时开会，高谈阔论，将全部阴谋和盘托出，送给暗处的项少龙听，还惟恐他听不明白，将己方计划不厌其烦地反复解释，关键处全说得明明白白。好象项少龙是他们的幕后老板，一定要等到项少龙到场，他们才敢开重要会议！于是乎，项先生知己知彼，百战百胜，一路福星高照。朋友们若不相信，可以把《寻秦记》翻出来数一数，项少龙有多少次躲在屋顶上，床底下，窗台外，衣柜中，马车顶，偷听到多少对他不利的秘密——也真难为他近两米的大个子，居然玩藏猫猫玩得如此出色！最好笑的一次是，项少龙某天晚上闲来无事，就想练练轻功，练得起劲，不知不觉就到了他对头的老巢，于是趴下偷听，于是就听到惊人的秘密，于是项少龙就赶紧回家部署，于是第二天就打了个大胜仗。我看这段的时候，边看边笑——若有如此好运气，倒不如叫项少龙一出门就撞上那个对头喝醉酒，躺在地上说梦话，也省了项兄一番奔波之苦。这种又多又滥的“luckyball”，只能说明作者的黔驴技穷。除此之外，黄易在情节构思上还有不少牵强的地方。就是“焚书坑儒”，也有人说他写得勉强，不合人物性格和环境。

值得庆幸的是，黄易目前还在不断地推出新作品。他的小说也正日见成熟，就算还有这样那样的毛病，也尽可以期待日后改进。不然，除了黄易，你还能看些什么新武侠呢？他能在武侠这条路上走多远，谁能预料呢？

蜀中无大将，廖化当先锋。也只好慢慢去喜欢黄易了……

《另眼看金庸》之一《狼子野心陈家洛》

近日重读《书剑》，揪出一个隐藏在人民内部的大阴谋家——陈家洛。这家伙的虚伪阴险，深谋远虑，犹在岳不群老先生之上！

不信？请听我细细道来。

首先，陈家洛是为了一己的荣华富贵才反清的。

各位请想想，他为什么非要乾隆做汉人皇帝？是为了天下百姓吗？那时天下太平，国泰民安，何必他来多事？是为了恢复汉人江山吗？那他为什么只字不提“复明”这个口号？其实很明显，乾隆做满清皇帝，陈家洛不过是个草寇。就算乾隆提携他当满清的官，他也不敢。第一、天下英雄肯定要骂他汉奸。第二、一旦乾隆的身世大白天下（这是极有可能的），他陈家洛就要跟着遭殃，所以在满清统治下，陈家洛是不可能出头的；可是如果乾隆做汉人皇帝，政变成功的话，嘿嘿，陈家洛可就乌鸡变凤凰了，凭他和乾隆的血缘关系，当个王爷是跑不了的，到时候出将入相，一人之下万人之上，岂不美哉？之所以不提“复明”，便是怕被朱家抢了他陈家的天下。更有甚

者，陈公子的狼子野心还不止于此！

请听我的分析：假设政变成功之后，满人肯定是滚回老家了，凭陈家洛的“总舵主”身份，汉族的各路豪杰多半是唯陈公子马首是瞻，回族的武装力量，也和陈家洛关系密切；而乾隆就只剩孤家寡人一个，想不做傀儡皇帝都不可得，到时候陈家洛实权在握，如果顾念手足之情，可以让乾隆多做几年假皇帝，如果无毒不丈夫的话……嘿嘿，反正乾隆一死，陈家洛就可以顺理成章地坐上龙椅啦！现在大家都明白陈家洛为什么那么不遗余力地鼓吹乾隆政变了吧？

其次，陈家洛为了自己的私欲，不择手段，无所不用其极。其阴险毒辣处令人发指！

请看他是怎么对待乾隆的。

先是动之以手足之情，和乾隆套近乎，利用乾隆思亲心切，上演了一出“兄弟哭坟，钱塘认亲”的丑剧；接着用“中兴汉室”的大口号诱惑乾隆政变，利诱失败后，陈家洛露出了狰狞的真面目，开始用强了。他雇了一个妓女勾引自己的亲哥哥（这招无耻下流之极，简直丢尽红花会英雄的脸），绑架了自己的长兄，囚禁他，饿他，吓他，指使手下尽情羞辱他，用武力恐吓威胁他……

请看这种种卑鄙手段，岂是英雄所为？

在一切伎俩都失败后，陈家洛使出了最最让人不齿的一招：他用虚情假意欺骗了纯洁无暇的香香公主，献给乾隆当圣诞礼物。陈家洛陪香香公主游长城，不过是为了让她顺从乾隆。乾隆好色的本性，陈家洛知之甚详；香香公主对乾隆的恐惧害怕，陈家洛也心知肚明。——那么，陈家洛把香香公主一个劲地往火坑推，究竟居心何在？！

他冷酷地利用了香香公主对他的感情和信赖，把她做为拉拢乾隆的又一个筹码。他爱香香公主吗？或许吧，可是他显然更爱自己的前程。香香公主对他来说，不过是一个实现目的的重要工具。可怜的香公主成了陈家洛实现野心的踏脚石，却至死还记挂着他！

此外，为了达成他的目的，陈家洛牺牲了无数红花会英雄的身家性命，欺骗利用霍青桐的感情，让回族人人为他卖命。种种恶行，黷竹难书。可叹的是，因为他始终蒙着伪善的假面具，骗过了善良的人们，得以善终。岳不群如此奸诈，最后还是身败名裂，死在仪琳的剑下；而陈家洛坏事做尽，却还能毫发无损地全身而退，到回疆继续做他的“总舵主”，每年还能回到中原，在被他亲手推入火坑的香香公主的坟上流几滴鳄鱼泪，如此阴险虚伪，岂不更在岳不群之上？还好天理循环，报应不爽，陈家洛逃过了法律的审判，逃不过历史的审判！今天，独孤求败将这个大奸贼挖了出来，陈家洛的罪行终于大白天下，受到了应有的谴责！

打倒陈家洛！

《另眼看金庸》之二《六月飞雪哭杨康》

呜呼痛哉！

杨兄英灵不远，听我一言。

世人愚昧，流言烁金。杨兄身负一世骂名，已非朝夕。千载悠悠，竟无人肯辩曲直，为杨兄一洗冤屈。盖世人之垢兄者，谓汝认贼做父，贪慕荣华也。然造化弄人，身不由己，岂独杨兄之过哉？

想当年，天降奇祸，杨兄一家分崩离析。令慈包惜弱，身怀六甲，而受辱于寇。可叹令慈秉性柔弱，进不能早从令尊于九泉之下，退不能坚拒完颜洪烈于闺门之外。委屈求全一十八年。杨兄身在母腹，无知无觉，已蒙此不白之冤。尊师丘处机，急公好义，有勇无谋。既不能查明真相，为友报仇，又不能教导弟子，晓以胡汉之分。杨兄长于金国，十八年来养尊处优，胡服骑射，但知有金，不知有宋。身世由来，胡汉正统，杨兄何从知之？且完颜洪烈待汝如同己出，真心呵护，无微不至。杨兄唯知感恩戴德，骨肉情长，又何虑有他？认贼做父，实非本意。

忽一日晴空霹雳，真相大白，尊亲双双殉情。杨兄遭此巨变，如天崩地裂，苦痛无极，茫然无告。身受完颜养育之恩，十八年来父子深情，岂能一朝割舍，反目成仇？当是时也，杨兄进退两难之处，锥心刺骨之痛，有谁怜之？

或曰：“杨康身世明了之后，自当倒戈伐金。再依附金国，即为汉奸。”其实不然。

一代天骄萧峰大侠，本是契丹后代，与大宋汉族实有杀亲血仇。身世大白后，豪勇如萧峰者，尚且不能助辽攻宋，雁门关前叫单于折箭，六军辟易，实是有大功于宋，有大罪于辽。何况杨康与完颜并无血海深仇，受其养育之恩，又甚于萧峰受汉人恩惠。杨康若是“汉奸”，萧峰岂非“辽奸”？即便是大侠郭靖，若与杨康易地而处，又能如何？狭隘民族观，真真害人不浅。

盖因杨兄与完颜洪烈父子情深，实出本性，非关荣华富贵。烟雨楼前一战，杨兄不幸失手，为郭靖所掳。众人逼杨兄手刃完颜洪烈。杨兄泰然自若，愿替完颜一死！铁枪庙里，杨兄身中蛇毒，状如疯虎，人人奔走逃命。唯有完颜洪烈踉跄上前，老泪纵横，悲呼：“康儿！康儿！”……“杨康眼中流泪，叫道：‘父王，父王！’向他奔去。完颜洪烈大喜，伸出手臂，两人抱在一起，说道：‘孩子，你好些了？’……”

我每读至此，总不免心中惻然，不忍卒视。

纵观杨兄一生，尊师孝母，重情重义，智勇双全，英明果断，对穆姑娘也可谓一往情深，不离不弃。实是一代英杰，旷世奇才。可叹造化弄人，阴差阳错。杨兄何罪之有？却受命运捉弄，无端蒙受不白之冤，背负千古骂名，身死妇人之手，而为天下笑。杨兄客冥他乡，野鸦啄体，死无全尸，祸及后人。令公子杨过，天纵之资，惊世艳才，却一生凄苦，流离困顿，替父受此无由之罪，不亦悲乎？

铁枪庙中，昏鸦自舞；

临安城外，流水呜咽。

杨兄冤屈，千古沉沦，尤甚比干褒姒，死不瞑目！

金庸何忍！杨兄何辜！

呜呼痛哉！伏维尚飨！

《另眼看金庸》之三《生子当如韦小宝》

没搞错吧？韦小宝这家伙不学无术，没个正经的，标准的花心兼空心大萝卜一个，这种人也值得学习？独孤小老头你欠砸不是？

呵呵，各位看官先别忙找砖头，请听俺细细分析：

一、有韦小宝这么一个儿子，做父母的大可高枕无忧，不愁这小子没出息

小宝同志虽然没什么文化，可那是环境造成的，不是他不求上进。小宝出身贫寒，从来没有机会接受正规教育。可是就在这样的恶劣环境下，他还是坚持自学成才，学会书写自己的名字（虽然写得不很雅观），还认识“四十二”等简单的汉字，具备了最最基本的阅读能力。韦春花会教他这些吗？很明显，这都是小宝同志刻苦努力自学来的。

或许其中还有凿壁借光，囊萤映雪等等动人的情节，小宝同志积极上进的精神值得表扬。

再说，虽然他学历不高，可是他的能力却是顶呱呱的，属于“低分高能”的典型。你看他凭借自身努力晋身政界，一路扶摇直上，官运亨通，为国为民立下汗马功劳。就算是科班出身的状元进士，成就也不及他的十分之一。他头脑灵活，善于学习，无论黑道白道，官场商场，他都可以左右逢源，八面玲珑。在现今社会，需要的正是这种懂得活学活用，有大局观念的高级管理人才，而不是一个高学历的书呆子。

二、小宝孝道不亏，做父母的养老有保障。

你看小宝同志官至钦差大臣，一等鹿鼎公，可谓位极人臣，风光无限。要是在今天，那可就相当于政治局常委。可是他无论做多大的官，都始终惦记着他出身卑微的母亲，从来不以他做妓女的妈妈为耻。就算是在皇帝面前，他也丝毫不忌讳，冒着掉乌纱的危险，坦然承认母亲的身份。发财之后，他第一个想到的就是要让他妈妈当大老板享清福。

这是怎样朴素动人的骨肉深情啊！对比某些发达后就忘了自己祖宗的小人，小宝同志实在可以称得上是个大孝子。

三、小宝泡妞有术，做父母的完全不必担心他的终身大事，不愁香火无继。

试看现在多少父母，为子女婚姻大事愁得夜不成寐。儿子没对象，父母急得团团转，四处托人物色；好不容易找到一个，要陪尽小心，生怕她飞了；小情人闹别扭，急得老头子抓耳挠腮，恨铁不成钢；几经波折，终于到了谈婚论嫁了，老头子又得四处奔波筹钱，打肿脸充胖子，苦水往肚里咽；媳妇娶进门，又眼巴巴盼着抱孙子；一不小心，碰上个焊妇，儿子没主见，老头子又得扫地出门……

可要是您有幸，生了个韦小宝这样的争气儿子，哈哈，您老人家可真有福啦！您就坐在家等着吧，保证您那乖儿子蚂蚁搬大米似地往家里带媳妇，一个赛一个的水灵，一个赛一个的贤惠听话（有竞争就有压力，不怕她们不听您的话）。说不定还能先斩后奏，帮您先抱个大胖孙子回来。您就舒舒服服地坐在太师椅上，看着满屋的乖媳妇乖孙子，老脸笑成一朵花，那个乐啊！

呵呵，想象一下，四十年后，俺有这么一个韦小宝似的儿子长大成材了，名字嘛，也叫独孤小宝吧。

这天，俺吃完午餐，大媳妇给俺泡了一杯茶，二媳妇站在一旁给俺扇风，三媳妇正帮俺削苹果皮，最乖巧的小媳妇，拨通了中南海独孤小宝的电话，把话筒伸到俺嘴边。

独孤求败：“小宝啊，最近在忙什么呢？老爸很久没见你了，怪想念的……”

独孤小宝：“老爸，俺忙着哪。早上刚从美国谈判回来。辣块妈妈，美国佬真是白痴！都说了这美国入国贸的问题还要研究，他们就是不信。那个“颗粒洞”总统硬是大把大把的美元赛给俺。谁稀罕哦！都贬值得不象话了，擦屁股还嫌小。”

独孤求败：“小子啊，你办事，俺放心，不过出门在外，于人方便，自己方便嘛。

美元虽然不值钱了，可还是有点收藏价值嘛……”

独孤小宝：“KAO！老爸，你平常没这么咯唆的哦！是不是又缺钱花了？上次汇给你八千万还不到一个礼拜耶！老爸，不是俺说你，上了年纪了，也得注意注意身体，别老是在外面花天酒地的。伤了身子，影响也不好嘛。得，俺干脆给你开个无限透支户口，省着点花哦！还有啊，家里的几个小毛头，你也别太娇惯他们了。明天独孤虎头过九岁生日，送他一辆新宝马，再把迪斯尼包下来一天，也就是了。小孩子嘛，应该让他们吃吃苦，别象上次那么夸张了。”

独孤求败：“你这臭小子，老子疼孙子也有错吗？想当年老子是怎么疼你的……”

独孤小宝：“好了好了，不跟你掰了，老江正找俺开会呢，下次再聊吧。”
嘿嘿，有子如此，夫复何求？

《另眼看金庸》之四《黄老邪酷传》

黄药师者，金庸笔下之桃花岛主是也，籍贯待考，生卒不详。其人博学聪慧，多才多艺，非释非道，亦儒亦侠，世所罕见，可谓全面发展型人才典范。平生薄古非今，旁若无人；孔孟之道，世俗礼法，于彼眼中视如粪土；孤傲而不羁，特立而独行，若天马之行空，卓然不群。一言以蔽之，乱世一大怪才是也。

如此奇男子，难怪岛上诸君子为之倾倒，称为“酷哥”。在下也认为他“酷”，不过却是“残酷”之“酷”，非“酷哥”之“酷”。黄老邪独踞海外孤岛，以清高自居，不屑与凡夫俗子交往，自称“一生淡漠名利”，俨然一个世外高人，不食人间烟火。按理说，他应该不羁于世俗名利吧？可是他千里迢迢，从东海跑到华山参加第一次“华山论剑”，所为何事？还不是为了“天下第一”的称号和《九阴真经》？“天下第一”是名，武林宝典《九阴真经》是利。黄老邪这般营营碌碌，为名利奔波，如此行径，却与世间凡夫

俗子何异？酷哥黄药师，不外如是。

可惜黄老邪技不如人，刹羽而归。“天下第一”和《九阴真经》都没有他的份。这也成为他最大的心病。终其一生，他始终对这两样东西念念不忘。而要成为“天下第一”，就必须先得到《九阴真经》。——在这一点上，黄老邪甚至连江南七怪中的“妙手书生”朱聪都不如。朱聪没学过擒拿手，他想：“擒拿手不过是古人创立的，为何我自己不能创一套擒拿手？”一发狠，独创一套，不在中原传统擒拿手之下。黄老邪的武学修为胜过朱聪百倍，志气却不如他。——这是题外话，按过不表。

且说黄老邪对《九阴真经》耿耿于怀。可是真经在“天下第一”王重阳手中，黄老邪奈之若何？——“没关系，老子打不过你，却比你长命，不信等不到你死！”

于是他等啊等，终于苍天不负苦心人，王重阳没几年就翘辫子了。可是黄老邪又爱面子，不好意思上门去抢啊。他的老朋友欧阳峰可比他干脆，一路杀到全真教去了。这时候的黄老邪一定在桃花岛上急得团团转吧？还好不久就有消息传来：欧阳峰中计，挨了一阳指逃回去了。黄老邪这才松了一口气。未几，周伯通就带着真经来到桃花岛了。

这可真是天上掉下来的馅饼。黄老邪心里那个美啊！差点就没把下巴笑掉了。要对付这个近乎弱智的周伯通，那还不是小菜一碟！他略施小计，轻轻松松就摆平了周伯通。虽然手段有欠光明，用心不够厚道，可是宝典在手，也顾不了那么多了。不过这本《九阴真经》还是要还给周伯通的，不然传出去终究不大好听，有损俺黄药师的名声。还好，俺老婆是个电脑，过目不忘，让她默写一份出来，不就OK了？虽然老婆身体不好，可是，老婆固然重要，真经也不能不要，没办法，只好委屈她一次了。于是一番忙碌，真经终于到手，老婆也赔上一条命。黄老邪痛定思痛：都怪这个周伯通！要不是他来，俺老婆也不会死。再说这件事情也不能让他到处乱传，坏我名声。不行，不能放他走！可怜的周伯通就这样被困在桃花岛上，形同坐牢。这一困就是十五年。待到 he 重见天日时，满头黑发已经是苍苍如雪了。

可惜黄老邪机关算尽，却是家贼难防。他座下两大弟子青出于蓝，比他更厉害，一个不小心，真经就被他们携带出境了。黄老邪暴跳如雷，迁怒旁人，将其他几个无辜弟子挑断双脚脚筋，打成残废，赶出桃花岛。据说当时小弟子冯默风还是小孩子。黄老邪挑他脚筋的时候，“心中不忍”，大发善念，法外开恩，只挑断了他一只脚。呵呵，如此慈祥的黄老邪，难怪他那几个徒弟对他终身感恩戴德，不敢有丝毫怨言。

以上种种，不过是因为区区一本《九阴真经》，黄老邪之“酷”，由此可见一斑否？

可笑的是，郭靖初到桃花岛时，遇见囚禁中的周伯通。当时周伯通正在上他的“日常必修课”——受黄老邪的箫声折磨（这十五年来，不知道老顽童受了多少摧残）。郭靖无意间救了周伯通。周和他说起往事，说到王重阳谢世，有人趁机到全真教夺宝。郭靖插口说，这必定是欧阳峰，因为有本事杀入全真教的，天下只有四人，洪七公光明磊落，决不会做此事；一灯已经出家，与世无争，也不会是他；“黄岛主这人如何，我不知道，但我看他似乎脾气高傲得很，不会这么做。”此时黄老邪正躲在一旁偷听，听到这话，得意非凡，忍不住哼了一声，“傻小子倒有些见地”。其自命清高，盖如是矣。

再有，桃花岛上的一大批哑奴，都是拜黄老邪所赐，被割断舌头，供其

驱使。据说，这些人都是天下“不义之徒”，被黄老邪四处捉来，断舌割鼻，为奴为婢。倘若真是如此，以暴制恶，那也不失为快事一件。可是黄老邪那喜怒无常的脾气，怪诞独断的举止，却实在不能不让人怀疑：这些哑奴中，有没有无辜平民，因为不小心冒犯了黄岛主，或者干脆就是黄岛主看他不顺眼，被抓到这孤岛上，受此“酷”刑呢？舌头被割，口不能辩，含冤与否，只有天知道了。在这孤岛上，逃又逃不了，打又打不过，骂又不能骂，一辈子做牛做马，真是生不如死。

我这样怀疑不是没有根据的。黄老邪一生行事，但凭他自己心情，何曾有个“理”字？他因为郭靖要娶华筝，心中火起，一掌就打过去，要为女儿除去情敌。如果不是黄蓉阻拦，华筝早就莫名其妙地做了掌下冤魂，同行的拖雷，说不定也会被黄老邪捉来，割了舌头做哑奴。

这不由让我想起《天龙八部》中的王夫人。这只母老虎被段正淳抛弃，由此恨煞天下负心男人。偏偏当时娶小纳妾的男人比比皆是。王夫人于是常常四处出击，将这些男人抓来，“砍了双脚，埋在蔓陀花下做花肥”。这王夫人和黄老邪倒是天生一对，其行事风格极端类似：两人都是远离中原，盘踞在一个孤岛上，颐指气使，唯我独尊，很有点占山为王的土皇帝派头；都喜欢审判他人，以为自己就是上帝，动不动就要降临人间，按他们自己的标准惩罚凡人。偏偏这两人又极有本事，别人轻易奈何他们不得。这算不算是一种“霸权主义”呢？

老天保佑，不要让我遇见这一类独断专行，偏又有权有势的“酷”哥“酷”姐。

按：《射雕》书中曾有一段黄药师批判孟子的话，极为精辟：“乞丐何曾有二妻？邻家焉得许多鸡？当时尚有周天子，何事纷纷说魏齐？”——我想如此惊人之语，当不是金庸所创。不知出自何处？博学诸君当不吝赐教。

又及，“酷”字本是贬义，意指残忍无道。如古之酷吏列传。近年受港台语言影响，“酷”字成为冷俊孤傲的代名词。流风所及，一切超凡脱俗之人之事，皆可言“酷”。时下标准说法应该是——“哇！你好酷哦！”。其语气宜柔不宜刚，尾声宜长不宜短。柔且长，则港味尽出，妙不可言；刚而短，则咄咄逼人，土气十足。想必再过若干年，后人读史，看到“酷吏来俊臣”，有“酷”字又有“俊”字，这来俊臣必定是一个衣襟飘飘，临风而立的大帅哥，而且当官当得顶呱呱，有学问，故称“酷”吏。一笑。

版权声明：本贴属原创作品，版权归作者 独孤求败 所有，转贴请注明出处，

